

# 周报上报制度

## 1 通讯要求

1.1 要保证水站的数据传输线路专线专用，严禁私自挪用。

1.2 为保证及时交流信息，托管站应配置专用直拨线路传真机（应能自动接收传真，无需人工干预）；水站需要配置两台直拨电话，一台用于远程数据传输，一台为水站专用联系电话；技术人员应配置直拨电话以及其他通讯手段，并将通讯方式报总站水室。

## 2 监测频次与数据量要求

2.1 至少每间隔4个小时监测1次，每天应采集6个数据。

2.2 水站监测时间为每天0:00, 4:00, 8:00, 12:00, 16:00及20:00。需要加密监测的在统一规定时间内按整数时间均匀增加，但需经总站书面同意。

2.3 系统控制的调整由总站负责，各托管站不得随意调整系统控制参数。

## 3 数据处理与传输



COD <sub>Mn</sub>	mg/L								
TOC	mg/L								
NH <sub>3</sub> -N	mg/L								
TP	mg/L								
TN	mg/L								

审核:

复核:

值班人员:

### 3.2 填表说明

#### 3.2.1 站点名称

各个水站的名称按流域、市（县）和具体位置的顺序填写。如长江流域岳阳城陵矶站。

#### 3.2.2 指标缩写、单位与位数

监测项目的缩写、单位与小数位数按《监测项目缩写、单位与位数表》的规定填写。水站如增加其他项目的监测仪器，可按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。

监测项目缩写、单位与位数表

项目名称	缩写	单位	小数位数
水温	T	℃	1
pH	pH	无量纲	2
溶解氧	DO	mg/L	2
电导率	EC	S/cm	0
浊度	TB	NTU	0
高锰酸盐指数	I <sub>Mn</sub>	mg/L	1
总有机碳	TOC	mg/L	1
氨氮	NH <sub>3</sub> -N	mg/L	2
总氮	TN	mg/L	2
总磷	TP	mg/L	3

### 3.2.3 质量报告

凡剔除数据或缺损数据均需在“水质周报数据质量报告”中加以说明，并注明数据的监测时间。

当水质状况变化较大时,要分析变化原因。

水质周报的数据质量报告单如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页说明。

### 3.3 数据处理

各项指标日均值的计算均采用算术平均的方法，周均值的计算采用日均值的算术均值。

水质周报各项指标日均值的计算至少需要 4 个有效数据；周均值的计算至少需 5 个有效日均值。有效数据量达不到以上要求则为异常状态，须尽快查找原因、及时处理并上报总站水室。

日均值的数据采集时段为 0:00 ~ 24:00，周均值的数据采集时段为星期一至星期日。

除判断为异常值或无效数据外，所有采集数据均应参加计算。

溶解氧的单位为 mg/L，如果仪器输出单位为饱和率（%），则需换算。饱和溶解氧与温度、大气压力有关，在标准大气压

(101.3kPa) 时, 饱和溶解氧的计算公式为:

$$DO (\text{饱和溶解氧, mg/L}) = -0.00005222 t^3 + 0.006708 t^2 - 0.38797 t + 14.5346$$

式中:  $t$  为水温,  $^{\circ}\text{C}$ 。

### 3.4 评价指标与标准

评价指标暂采用 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及氨氮。评价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。

### 3.5 时间要求

托管站应于每周星期一上午 12:00 时之前, 通过软件向总站上传《水质自动监测站水质周报》和《水质周报数据质量报告》。

### 3.6 污染事故快报

当水站所在断面发生水污染事故时, 托管站应每日对水站自动监测数据进行采集、分析, 并以水污染快报的形式向所在地市、省环保局及总站上报。

## 4 应急措施

如果水站仪器设备发生故障, 应采取实验室方法进行人工补测, 每周不少于两次, 直至系统或仪器设备恢复正常为止。补测项目暂定

为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及氨氮。

周报上传线路故障时，可通过传真上报《水质自动监测站水质周报》和《水质周报数据质量报告》。